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學術研究費暨職員工專業加給發放暫行辦法

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校務會議通過
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行政院 93 年 9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27302 號函，及教育部台人(三)字第 0930130729 號函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及職員工專業加給發放，悉依本暫行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該職級未分級之部定金額發放。
- (一)兼行政工作之教師(含系、科、中心之副主任)、研究中心主任(需有具體績效，並經系(科、中心)會議及技術合作處務會議審議通過者)。
 - (二)當年度(含前一年度成績考核後至執行考核時之期間)有發表學術著作之教師(其資格認定以及二人以上合著之著作核算標準，比照本校教師著作獎助辦法辦理，如有疑義者，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)。
 - (三)協助招生業務有具體貢獻，並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。
 - (四)六十歲以上之教師。 【日出條款：95/8/1 開始實施】
- 第四條 不具第三條情形之教師，其學術研究費依部定該職級分級制標準之下限金額發放。
- 第五條 當學年度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以該職級未分級之部定金額發放。
- 第六條 職員工其年度考績排序在前 80%且事、病假併計不超過十四日(含)者，其專業加給以該職級部定金額發放。
- 職員工其年度考績排序在前%80%，其事、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，但不超過二十八日(含)者，扣減專業加給 10%(未分級之部定金額的 90%)。
- 職員工其年度考績排序在 81%~95%且事、病假併計不超過二十一日(含)者，扣減專業加給 15%(未分級之部定金額的 85%)。
- 職員工其年度考績排序在最後 5%或未達七十分者，扣減專業加給 30%(未分級之部定金額的 70%)。
- 考績若連續二年排序都在最後 5%，經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討論認為其表現已有顯著改進，只是與他人相比還是較差，但還不致於需要資遣時，將扣減專業加給 40%(未分級之部定金額的 60%)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實施。